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69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熊奕智（原名：曾奕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072元，及其中25,000元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依兩造及訴外人間所訂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書，係約定貸款本金即本件買賣商品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而由原告將該買賣價金撥付訴外人，再由被告按月攤還本息予原告，自民國109年1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，每月1期，共分24期，每期繳納7,268元，分期總價174,432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書、客戶對帳單一還款明細可佐。而上開契約書已約定按約攤還本息，其分期總價金174,432元與原告實際交付之1500,000元間之差額，應屬借款之分期利息，即每月攤還利息為542元（計算式： $24,432 \div 24 = 1,01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金

01 每月攤還6,250元（計算式： $7,268 - 1,018 = 6,250$ ）。本件
02 已支付20期，被告尚未繳納之本金餘額應為25,000元（計算
03 式： $1500,000 - [6,250 \times 20] = 25,000$ ），若為原告主張2
04 9,072元計算遲延利息，將使分期利息重複計算，是原告請
05 求被告給付原告29,072元，及其中25,000元自110年12月21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07 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林一心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